

# 现代职业教育动态

2018年第5期（总第25期）

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院 编

2018年6月28日

---

## 【高层动态】

国资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专题会议 ..... 1

## 【地方动态】

江苏省：出台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26条” ..... 2

河北省：加大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支持.....9

## 【专家视点】

把工匠精神刻入职校学生的心中 ..... 9

加强职业培训立法 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2

## 【高层动态】

# 国资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中央企业贯彻落实

##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专题会议

6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京联合召开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专题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中央企业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方面的经验做法，对中央企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出台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意见》的制定出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高度，针对加快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中央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采取有力措施，以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他们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充分发挥他们在技术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方面的作用，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要不断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指出，国资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要在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政策、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校企合作、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

（摘编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人社部网站）

## 【地方动态】

### 江苏省出台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26 条”

近日，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6 条，要求今后 5 年，积极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职业教育。

#### 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1. 优化职业教育和培训布局。把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摆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格局中谋划，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以设区市为统筹，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标准化建设，提升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促进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优化职业培训机构设置与建设。

2. 建设一批领军型职业院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创建 50 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创建 20 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建设 10 所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研究制定应用型本科院校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分类评价，鼓励特色发展。

3. 统筹实施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保持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稳定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应用型本科招

生规模，新增本科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接受学历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

**4. 搭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升学考试制度。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实施技能统一考核，逐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接轨。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级培养和联合培养试点。

## 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5. 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推动颁布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注重行业部门和组织对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指导，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建设若干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行业。推进大中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

**6.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联合开展招生、专业建设、实训实习、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创业、协同科研攻关等工作。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学徒制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规模，开发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研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7. 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省级每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将

校企合作成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 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8.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标准。**各地要认真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部门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13号）要求，及时补充职业院校教师，创新人员编制管理，缓解缺编矛盾。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加强设区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配备专职教研员。

**9. 改革职业院校教师管理体制。**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教师管理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按有关规定面向行业企业公开招聘教师。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和“江苏工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建立乡土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职业院校兼职授课制度。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0. 强化教师职业发展保障。**完善国家、省、市、校四级职业院校师资培训体系，实施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注重培训实效。实施职业院校校长专业化培育工程，初任校领导一般应具备一定年限教育工作经历，组织校长专项研修培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加强职业院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组织教师教学竞赛，提高教师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能力。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完善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拓宽职业院校教师海外培训渠道，发挥海

外教师进修基地作用,加快提高中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具有海外教育培训经历的比例。

#### **四、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11. 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加快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职业教育供给质量和水平。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作用,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指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大力发展产业急需和社会紧缺专业,促进专业交叉融合。定期公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公布扩大招生的新兴专业、限制或停止招生的专业,完善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12.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支持领军型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系部),经批准可设立为非营利性法人,保持现有投入渠道和支持政策,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学院或二级学院(系部),加大对优质民办职业教育的投入。

**13. 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加快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到2018年底实现“一校一章程”。扩大职业院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做到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深化二级学院(系部)管理模式创新。

#### **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4. 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适合教育理念,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把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文化建设,增强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15. 构建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建立基于标准化教学设施、完整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我诊断自主发展、行政部门有效监管的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完善目标明确、标准科学、导向鲜明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规范有序、全程监控、自我诊改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内外结合、多元并举、客观公正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健全以行政为主导、学校为主体、相关部门指导、第三方有效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16. 加快智慧职业教育步伐。**坚持以应用为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全面融合。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职业院校日常运行各个环节的智能终端，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强化关键事务的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加快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建设智慧课堂、智慧车间、智慧图书馆。适应学生智能化学习需求，推行翻转课堂、行走课堂、慕课教学、虚拟仿真实训、在线学习，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

**17. 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强职业院校国际交流平台建设，骨干职业院校均与国际高水平职业院校结成伙伴院校，更好地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支持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优秀教师、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支持省内高水平职业院校利用专业优势组建国际合作平台，鼓励职业院校招收留学生，输出优质职业教育服务，增强职业教育国际话语权，打造江苏职业教育品牌。

## **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的能力**

**18.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对接全省“1+3”主体功能区战略，打造一批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专业集群。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智慧健康、现代服务等相关专业。引导职业院校参与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壮大乡土人才队伍。实施沿海、江淮、

淮海职业院校提升计划，组织苏南地区职业院校结对建设相对薄弱的 80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20 所左右高等职业院校。

**19. 促进民生改善。**坚持促进就业的方向，把就业质量作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考核的核心指标，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与教育数据共享，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中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公布反馈机制。服务“健康江苏”建设需要，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专业，培养健康、养老产业服务人才。主动参与精准扶贫，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校资助补充体系，确保不让一名职业院校学生“因贫失学”。

**20. 服务企业“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办学，依托重点境外园区、重点“走出去”企业、重点援外项目，探索开设境外职业技术学校，对当地企业员工开展适应企业需求的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引导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成立“一带一路”产教协同联盟，支持职业院校配合相关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境外劳务培训、技术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境外就业。

## **七、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1. 提高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到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经费苏南地区不低于 10000 元、苏中地区不低于 8000 元、苏北地区不低于 7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达到当地普通高中的 1.5 倍。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可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办中职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定额标准，提高到与普通本科同等标准。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执行当地高职院校标准。

**22. 加大对市县综合奖补的力度。**各地要按标准足额保证职业教育事业经费，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并由同级财政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截留、统筹、克扣职业院校学费收入，确保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省财政加大职业教

育专项经费投入，奖励和补助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成效突出的市县，并对经济薄弱地区予以优先和倾斜。

**23. 拓宽经费筹措渠道。**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自2018年1月1日起，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支持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为职业院校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 **八、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职业教育的氛围**

**24. 明确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和培训，明晰部门职责分工，密切部门沟通协调，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25. 重视职业启蒙教育。**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依托现有综合实践课程，加强以职业体验为重点的职业启蒙教育，培养中小学生学习职业认知和职业兴趣。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要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

**26. 形成鲜明导向。**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理念，选择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成长成才路径，推动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摘编自2018年6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

## 河北省加大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支持

河北出台新政加大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支持力度，明确规定职业学校、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职业学校、高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河北将进一步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认真落实职业学校、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和河道管理费等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依法落实职业学校、高校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河北明确，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河北将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摘编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教育报》第 03 版）

### 【专家视点】

## 把工匠精神刻入职校学生的心中

职业院校是培养“大国工匠”的摇篮，职业院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必须将工匠精神的培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把工匠精神刻入学生心中。

## 新时代工匠精神的内涵

工匠，是指有技艺专长的人；工匠精神，就是工匠对自己制作或生产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和极致、视技术为艺术的精神理念。

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工匠精神。在思想层面，就是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行为层面，就是开拓创新、持续专注；在目标层面，就是精益求精、追求极致。工匠精神是一种在设计上追求独具匠心、质量上追求精益求精、技艺上追求尽善尽美的精神，蕴含着敬业、严谨、踏实、专注、创新、拼搏等可贵品质。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工匠精神还应该包含理想信念、爱党爱国、诚信友善等价值取向。工匠精神是民族素质的重要内容，它首先体现为职业操守，这种职业操守，不是靠法律或制度限定，而是来源于“道德的力量”和“职业精神”。

## 职业院校强化工匠精神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人才。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不仅需要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更需要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在的青年学生，其人生黄金时期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完全契合，如若他们这一代具有工匠精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

职业院校加强对青年学生工匠精神的培育，本质上就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引导学生静心学习、刻苦钻研、百折不挠，求得真学问，练就真本领；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树立在前人的基础上超越前人的雄心壮志；要重视实践育人，拓展学生社会实践的平台和路径；要加强对学生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对人民的感情、对社会的责任、对国家的忠诚。

目前，我国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问题，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困难增大。除了产业结构本身原

因外，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是关键制约因素。据测算，我国制造业人员中高技能人才只占5%；技术工人队伍中，初级工、中级工占比达到73%，高技能人才比重远低于工业发达国家水平；另外，74%的进城务工人员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六成以上没有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在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技术工人更是严重匮乏。一个国家的产品质量往往被视为一国之文明程度、一国产品之信誉，往往是一国之国民尊严。我国正在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中国制造”正在向高端、智能、绿色、优质阔步迈进。在这一历史转变过程中，迫切需要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平合作、开放融通、变革创新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5年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倡议，得到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响应、支持和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教育。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必须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作用，因为职业教育可以对“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提供其他教育不可替代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职业教育中国方案、中国标准。

### 职业院校培育工匠精神的路径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必须坚持育人为本，致力于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通过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合作开发课程体系和教学标准、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场地、人员互相兼职，校企双主体共同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

工匠精神的形成是靠各个教育环节的累积和养成的，因此，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无论是课堂教学还是课外活动，无论是文化课教学还是专业课教学，无论是实验实习实训还是顶岗实习，都要注重学生工匠精神的培育和养成。

产业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劳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并且被普遍认可和遵循的行业习俗、规范、制度、准则和价值观，包含物质文

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中国产业文化有三个重要来源，一是中华悠久的、优秀的传统文化；二是近代工业革命以来，全球工业文明传播对我国行业的文化影响；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愤图强中形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产业文化。目前，职业院校学生对本专业所对应的相关行业的历史文化和企业文化知之甚少，迫切需要通过产业文化史的学习提升其整体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

职业院校可以通过开展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广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通过建立大师工作室等举措，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通过引进行业规范、职业规范和岗位规范，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通过开展能够展示工匠精神的各种比赛活动，激励青年学生的工匠精神实践和养成。

（作者：刘占山，系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摘编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教育报》第 09 版）

## 加强职业培训立法 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强职业培训立法，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首先，要明确职业培训是劳动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从我国宪法和劳动法规定看，接受职业培训是劳动者和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国际劳工组织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也指出，成员“应承认教育和培训是所有人的一项权利”。将职业培训作为劳动者和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有利于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职责，提高职业培训的地位，维护公民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用人单位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责和义务。**制定政策、开发项目和建立制度是政府在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方面的主要职责。从发展趋势看，政府职业培训的主要职责日益从具体的组织参与培训过渡到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通过税收和财政补

贴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参与职业培训。目前我国立法中关于政府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责规定较为原则，需要通过具体规则进一步明确。此外，对劳动者进行培训，也是用人单位的义务。我国立法规定了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的义务，但目前该条款的落实情况并不理想，需要从制度上进一步明确职业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评估和监督等环节的具体规则。

**再次，要促进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融合。**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是职业技能提升的两个重要环节。职业教育突出了学校和文化教育的地位，侧重于就业前的教育和培训，职业培训突出了政府、企业的职责，包括就业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从国际上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呈现出融合的趋势。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主管部门分别为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行政部门，二者职能存在一定交叉。今后要进一步理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关系，促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的对接；要科学设置学校教育和生产实训的内容及相互衔接，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要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共享；要通过制度完善，建立部门沟通协调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深度融合。

**最后，要创新职业培训的立法模式。**目前我国职业培训的内容分散在不同法律当中，职业教育的主要内容则集中在职业教育法中。当前，制定职业培训的专门法律难度较大，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制定职业培训条例，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同时，可考虑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开发立法，在职业教育法和相关立法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立足我国国情和实践，整合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职业资格、职业鉴定等内容，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促进的综合立法，促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作者：谢增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摘编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光明日报》第 07 版）